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欣霈 電話:8462860#566

電子信箱: stu93136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302553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第十五點

(376550000A_1130255386_ATTACH1.pdf \cdot 376550000A_1130255386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_1130255386_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

定 「第十點、第十五點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

定 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 12025/01/88文

114/01/08

第1頁,共1頁